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9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素密
訴訟代理人　蔡甫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
被　　告　劉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買賣、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，請求履行時，則屬債法上之關係，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，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722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其於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23316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被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變價拍賣、原告業已拍定為由，起訴被告劉家榮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；另以被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過失行為而誤植底價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經查，被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10樓，有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畫面附卷可參；又被告劉家榮住所地非在本轄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詳本院個資卷）。是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